贵港市取水权地籍调查技术要求（试行）

一、总则

（一）调查范围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贵港市取水权不动产登记办法（试行）》，结合贵港市实际，取水权地籍调查是通过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全面查清土地、水域及其定着物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等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本技术要求所开展的取水权地籍调查成果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选择高斯-克吕格投影统一3°带的平面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111°，带号37。取水权地籍调查范围为：取水口及取水口经纬度坐标取值范围所形成的4个点｛即（E，N）、（E+0.9999″，N″）、（E″，N+0.9999″）、（E+0.9999″，N+0.9999″）｝构成封闭空间｛及相关取水工程（设施）范围｝。

（二）调查内容

以满足取水权不动产登记要求为目标，根据《取水许可证》，查清取水权的权属状况、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许可事项等。

（三）调查的情形

需开展取水权地籍调查的情形如下：

1.新设取水权；

2.取水口界址点发生变化；

3.其他有必要开展调查的情形。

二、资料收集

（一）经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的《取水许可证》，以及取水口位置经纬度坐标；

（二）取水权涉及不动产登记以及其他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三）取水权所在区域的影像图、地形图；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地籍调查

（一）取水权权属调查

取水权权属状况调查应充分利用已有的调查、登记以及审批的成果资料，采用已有图件作为工作底图，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取水权权属状况调查工作，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取水权地籍调查表》（详见附件）相应部分。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取水权的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取水权不动产单元号、水源名称、取水地址、取水点坐标、空间范围、水源类型、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取水方式、取水量、取水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期限、取水权的共有情况等；

2.取水权权属状况调查。调查取水权的权利人、权利人类型、权属来源文件、权利性质等；

3.调查过程中，无法确认或存在疑义的内容，在调查成果表中调查记事栏填写情况说明及建议，必要时应附由权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涉及关联不动产权属调查

对取水口以及取水工程（设施）涉及的土地开展权属调查，查清涉及土地的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并记录在调查表。

如取水权所在地块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与取水权人不一致的，则应由申请人提供涉及不动产权的相关权属材料。调查单位需在调查记事中说明。

四、调查成果核实

（一）核实内容

**1.取水口位置信息。**核实调查成果中的平面直角坐标是否在取水口经纬度坐标取值范围所形成的4个点构成的封闭空间内。

**2.关联不动产信息。**内业核实取水口位置是否在关联不动产登记范围内。

（二）核实情况处理

经核实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根据《取水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结合影像和实地情况，予以标注并提出纠正建议，在调查成果表的“调查记事”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调整建议。

五、调查成果编制

调查成果编制包括《取水权地籍调查表》填写、取水口位置示意图编制。

（一）取水权地籍调查表填写

对于取水权地籍调查表中的权利人、共有情况、权利人类型、权属来源文件、权利性质、取水地址、取水口坐标、四至、水源类型、水源名称、水工程、取水方式、取水量、取水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内容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

（二）取水口位置示意图编绘

取水权位置示意图编绘要求参照《地籍调查规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取水权权利人名称、取水口坐落、不动产单元号；

2.取水登记单元图左上方添加位置缩略图，并标注取水口位置及重要地物名称；

3.取水口经纬度坐标取值范围所形成的4个点构成封闭空间界址线以及界址范围；

4.取水口位置及其坐标；

5.指北方向；

6.取水工程（设施）需用虚线标示。

7.取水权登记单元图的制图单位、制图日期、制图人、审核人等。

六、成果审查与入库

取水权地籍调查成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审查合格后，按照统一的规格、要求进行整理、立卷、组卷、编目和归档。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一体化管理。

本技术要求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技术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取水权地籍调查表》（试行）

**编号：**

取水权地籍调查表

（试行）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调查单位（机构）：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取水权地籍调查表

|  |  |
| --- | --- |
| 宗地代码 |  |
|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号 |  |
| 权利人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种类 |  | 证件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
| 权利人类型 | □个人 □企业 □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 □其他：  |
| 取水权来源文件 |  |
| 权利性质 |  |
| 取水地点 |  |
| 取水口经纬度 |  |
| 四至 | 东： |  | 西: |  |
| 南: |  | 北: |  |
| 水源类型 | 地表水：□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地下水：□普通 □其他：  |
| 水源名称 |  |
| 水工程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水工程：  |
| 取水方式 | □水井工程 □引水工程 □提水工程 □蓄水工程□其他水工程：  |
| 取水量 |  万 m³／年 |
| 取水类型 | □水资源配置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河道内生产 □自备水源 □其他：  |
| 取水用途 |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建筑业用水 □制水供水 □河道内生产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  |
| 取水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不动产权证号 |  |

界址标示表

|  |
| --- |
| 界址标示表 |
| 界址点号 | 界标类型 | 界址边长/m | 界址线类别 | 界址线位置 | 说明 |
| 钢钉 | 混凝土桩 | 喷涂 |  |  | 道路 | 沟渠 | 围墙 | 墙壁 | 栅栏 | 田埂 | 滴水线 | 界址线 | 内 | 中 | 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界址签章表

|  |
| --- |
| 界址签章表 |
| 界址线 | 邻宗地 | 本宗地 | 日期 |
| 起点号 | 中间点号 | 终点号 | 相邻宗地权利人（宗地号） | 指界人姓名（签章） | 指界人姓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界址说明表

|  |
| --- |
| 界址说明表 |
| 界址点位说明 |  |
| 界址线走向说明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调查审核表

|  |
| --- |
| 调查审核表 |
| 调查记事 | 调查员： 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